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政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游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总资产(元) | 13,776,556,734.68 | 13,611,801,387.92 | -1.21%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393,489,285.60 | 3,201,730,332.04 | 5.99% | |
| 本报告期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847,760,970.95 | -2.69% | 2,661,760,998.10 | -6.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0,461,188.61 | -89.10% | 260,572,337.58 | -16.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1,599.87 | 100.02% | -122,312,331.63 | -42.3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9,619,169.92 | 102.5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02 | -89.12% | 0.1731 | -16.0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02 | -89.12% | 0.1731 | -16.0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2% | -7.47% | 7.90% | -1.53% |

注:根据2014年6月6日股东大会批准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以2013年末总股数1,254,363,108股为基数,向股东登记日(2014年7月8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数为1,505,225,729股,增加250,872,621股。依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指标。

非常规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31,525,985.08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3,101,361.89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2,432,682.36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531,234.28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690,163.79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9,016,130.61 | |
| 合计 | 382,884,669.21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具体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对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具体情形。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对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具体情形。

四、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对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具体情形。

五、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对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具体情形。

六、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对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具体情形。

七、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对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具体情形。

八、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对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具体情形。

九、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对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具体情形。

十、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对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具体情形。

十一、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对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具体情形。

十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对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具体情形。

十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对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具体情形。

十四、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对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具体情形。

十五、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对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具体情形。

十六、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对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具体情形。

十七、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